以梦为马

橡胶树

■ 余芳媛

秋冬时节，天空很洁净。忽而使我想念起家乡的橡胶树。过去的一幕幕，就不断地从脑海里游出来，像关不住的流水，缚不住的鱼儿，困不住的飞鸟一样。我不能自已，由着跳跃的心，跟着过去的记忆一起，漫步在那些画面里。

外婆屋后的那片橡胶林掉光了叶子。一棵棵光秃秃的橡胶树在寒风中战栗，像一只只裸露的手拼命地向上伸展，想要紧紧地攀住天空，仿佛扯下几朵路过的白云抱在怀里，就会感觉更加暖和一些。

是的，我记忆中的橡胶树是很怕冷的。天一冷，它会把自己仅有的一身薄衣外套都脱下来盖在脚上，再紧紧地抱住自己瘦弱的身躯。落叶纷纷，在它的脚边堆积得越来越厚，在我们看来却像是它给自己盖上了一床蓬蓬的被子。走在上面时，还会发出“咔嚓咔嚓”的声音，好像踩碎了许多叶子的骨头。但年幼的我们，感受不到除了自己以外的其他事物的疼痛。

橡胶是家乡最主要的经济作物，我在橡胶的世界里度过了大半个童年。恍惚间又听见橡胶果成熟时在烈日里炸开的声音，我们待在外婆的小屋里都能听到外面这清脆又美好的声响。我们在外婆的床上准备午睡，都会立马闻声而起，迅速地跑到橡胶林里去寻找胶子，最期待可以拾到“拱腰”胶子。

因为那时我们经常玩一种很残忍的游戏，用方言表达的话，这游戏名叫做“咬胶子”，其实就是斗胶子，比谁的胶子最厉害，像夹核桃一样，将双方交出的两个胶子放在手掌心，然后用力挤，弱的胶子会被挤裂开。赢了的孩子最是骄傲，输了的孩子也不会很在意，大不了再去橡胶林里捡更厉害的胶子，再来一决高下，反正还有机会。

想起有一次和表弟们玩“咬胶子”的游戏，我输得最多，用废掉的胶子也很多，一堆破裂的胶子摆放在我面前。它们的铠甲已碎，皱皱的衣服也裂开了，裸露着白色的厚肉。那被挤裂开的胶子散发出的植物腥气使我久久难忘，让我莫名地觉得那是一堆白色的模糊血肉。

从那以后，我就再也不喜欢，也不去玩“咬胶子”的游戏了，但有时还是会拿着黑色塑料袋去橡胶林里捡很多很多胶子回来，种到地里。时间一天天过去，我看到一株株橡胶苗一点一点地长大，竟感到无比开心。却也觉得那一株株橡胶苗很像自己。

在这里我也很想说一下夏天时生活在橡胶林里的那快乐的风，像是一个神秘的音乐指挥家，时而指挥橡胶树上的叶子们唱起“沙沙沙~沙沙沙~沙沙沙”舒缓的歌儿，时而又会有脾气似的，会将这一切乱指挥一通，时而有声，时而无声。或者制造一些奇怪的声响，营造一点恐怖的气氛，使我们去捡胶子，路过胶林里的坟墓时会不由自主地紧张起来。

家里的大人们，在凌晨二三点就要起来去山里或附近的地里割橡胶。现在也是如此。有时在睡梦中迷迷糊糊，从窗子往外看，白白的月光洒满整个夜晚。远远的，有时你会看到一片漆黑的胶林里，一个个照明灯像一颗颗大大的星星般闪烁其间。那是遗落在另一片黑夜中的星星。

一直到启明星出来，天色越来越亮，月亮的光芒被遮掩得越来越淡时，再多睡一会儿，留家的孩子就该起床烧火煮饭了。等大人们回来吃过早饭，到早晨八九点天气正凉时，就要及时去橡胶林里收早上胶水了。把橡胶树流出的一碗碗乳白色胶水收集到黑胶桶里，当天便要拿到胶水收购站去卖，或者往胶水里加些磷肥或药水，让胶水凝结成胶饼，再去水分压缩成胶块，晒成胶干再拿去卖。

那时候放假有空时我们也会和外婆一起去收下午的胶水，做成胶饼再拿去卖掉，然后把钱攒起来。等和外婆一起去镇上赶集时，就可以用自己的劳动换取来的零花钱买糖果，买一切甜的食物。

外婆还会带我们去吃锅边粑，这些往事时隔好多年了，我也不记得是不是叫锅边粑了。但依据记忆里的方言发音，转译成普通话是这样称呼的。其实锅边粑更像米粑糊糊或疙瘩糊糊类的食物。

依稀记得，那浓郁的米香洋溢在整条街道上，人来人往，卖锅边粑的小摊永远热气腾腾的。在那儿，有一口大锅正被支着煮锅边粑，应该是在很早的时候，小贩师傅就已经煮好了，支上锅热着，顾客一来，勺一碗淋上香油，加上葱花就可以了。喜欢吃咸菜的，还可以自己加咸菜进去拌着吃。一下车，外婆就会带我们去那儿，先吃碗锅边粑，吃完才会让我们自己去逛。

橡胶树几乎种满了我的童年，我的成长也离不开橡胶的贡献。小学五年级的时候，橡胶的价格很好，经济收入变好，爸妈就开始想要让我们去外面读书，这一送就是十多年，而我们也飞得越来越远。遥遥地回望我记忆中的橡胶树，它们像极了我的父母，我的亲人们——他们正直，温暖，时而坚强时而脆弱，一生的心血都付出给我们。纯洁美好又会让人歉疚的爱，浇灌了我的成长。

岁月山河

『候鸟』十年

■ 沈清良

【一】

十月，黑龙江的风开始冷了。树叶飘落，第一场霜下来，花已谢，叶变黄。我知道，又到了走的时候。“候鸟”不需要理由，天冷了，就飞，南方是风指的。

我打包行李，带上换洗衣服、一台电脑、几本书。

飞机穿过云层的时候，我往下看，辽阔的黑土地，越来越小，最后缩成一个逗号。而前方，天空之下，是一整片的蓝，海南的蓝。

这一飞，就是十年，这十年，是我选择了海南，还是海南收留了我？

【二】

第一年。惊艳。

海南没有冬天。这里的四季是绿的，阳光是暖的，连风都仿佛带着椰子的甜。三角梅绚烂得不知疲倦，木棉花红得似血，椰树的叶子被海风掀得哗哗响，像谁在远处鼓掌。

清晨，我听海浪低语；午后，我沐暖阳闲坐；日暮，看霞光满天，生活简约清静，松弛安然。最明显的是身体，在黑龙江，一入冬，就经常咳嗽，有时候咳得睡不着。到了海南，头一年咳嗽的症状就减轻了，第二年几乎不怎么咳了。平时积攒的烦忧，都在碧海蓝天、暖阳清风中悄然消解。原来人生最好的状态，便是身处清宁之境，与温柔风物相伴，让身心归于平和自在。

“候鸟”的意义，是在寒冷和温暖之间，找到自己的节奏和快乐。

【三】

海南的一天，是从鸟鸣开始的。

凌晨五点半，天还黑着，不知名的鸟就在窗外叫了。叫得婉转，叫得缠绵，叫得像在念一首没有标题的诗。

小区的清晨是热闹的。东北口音、重庆口音、河南口音，在晨练的音乐里挤成一团。广场上跳舞的风韵犹存的黑龙江女子，昨天还在讲哈尔滨的雪，今天就穿着花裙子，说海南的太阳晒得人不好意思偷懒。吉林的刘先生照例六点多起床，提着收音机沿滨海步道快走，身后跟着遛鸟的天津老哥。菜摊上，山东大娘抓起一把空心菜问“咋炒”，摊主用海南普通话连说“蒜蓉、虾酱都行”。这些人，每年十月前后从全国各地飞来，像一群约定好了的候鸟。

我和他们一起在泳池戏水，一起坐下喝茶，一起争论某句诗写得好不好。天南地北的口音混在一起，比咖啡还浓。

【四】

海南的冬天，是写出来的。

书桌对着海，笔尖蘸着风，键盘声和鸟鸣声的二重奏响起。我在文字里踏遍琼州风月，览尽南国盛景，150余篇散文沉淀岁月，三本散文集镌刻余生。《正逢花开时》，写的是我初到海南的那份惊喜。所有的花都在开，我从未见过这样的绽放，像大地忘记了凋谢这件事；《神往那一片土地》，写的是黑土地的情，是椰风海韵的亲。走一步，神往一步，脚踩到哪里，笔就追到了哪里；《心如自由风》，写的是心自由了，风就自由了。风自由了，文字就自由了。我不必再为谁写，只写我想写的，只写让我心动的。

三本书，三个阶段：花开是初见，神往是眷恋，自由是归宿。落笔藏山海，行文慰平生。码字，把琼岛的阳光，都沉淀成了纸上的温度。

【五】

第五年。除夕。

海南的除夕没有雪，没有冰灯，没有冻梨和糖葫芦。椰子树上挂灯笼，芒果树上挂彩旗。

我跟女儿视频通话，女儿说，黑龙江下雪了，院子里堆了半人高的雪。那边穿着羽绒服，这边穿着短袖。一个屏幕，两个季节。

挂了电话，我站在阳台上，看着远处的海。海是暖的，风是软的，可心里缺了一块，那块缺了的东西，叫故乡。

故乡，在这里也成了远方。

【六】

人在海南，心分两半。“候鸟”的生活，永远在两地之间。

北方的雪，是胎记。生在黑土地上的人，骨子里冻着一片雪花，到老都化不掉。

腊月里的松花江，冰层厚得能跑卡车，江面上一道道车辙印，像大地写的家书。小时候趴在窗台上看雪，雪大的时候，天地间只剩下了白。

秋天的松嫩平原一片金黄，风吹过去，一浪一浪的，像黑土地在呼吸。那种金黄，和海南的夕阳不一样，海南的夕阳是橘红，是热烈；黑龙江的是沉金，是厚重。

小时候母亲做的猪肉炖粉条，一揭锅盖，满屋子的香。父亲坐在炕头，瓷缸子里倒满了酒。弟弟妹妹们趴在桌子上写作业。

这些画面，在海南的椰风里，突然冒了出来，思念，是把故乡带在身上的方式。

【七】

十年“候鸟”，两个家。我的心，两头牵挂。一个是生我的家，黑土白雪，厚重如磐。一个是余生的家，椰风海韵，温润如诗。北边的家是根，南边的家是翅膀。有根才能立住，有翅膀才能飞。两地之间，我像一根被拉长的橡皮筋，一头系着乡愁，一头系着当下。奇怪的是，走得越远，故乡反而越清晰；住得越久，海南也渐渐有了家的轮廓。原来人不止有一个故乡，待久了，向往的地方也会在心里落户。

南疆山海，安放暮年闲情，盛放笔墨欢喜；北国黑土，封存半生来路，镌刻亲人牵挂。一南一北，一暖一寒，一栖一思，共筑十年温润岁月。“候鸟”十年，海南成了我第二个家乡，也让我第一次读懂了故乡。

恋南疆，念北疆，两块土地，拼在一起，才是完整的我。

【八】

第十年，冬天又要来了，我这个“候鸟”还要飞翔。 十年前的我，是一个逃寒的人；现在的我，是一个追光的人。逃，是被动的；追，是主动的。这中间隔着距离，隔着走遍海南的脚印，隔着每一个日落日出。

“候鸟”十年，不是漂泊，是选择，是与岁月相拥、与自我和解。

人生至美，莫过于随心而为，携故乡远行，在南国安魂，在文字里有一个永远不会搬走的家。

【九】

“候鸟”十载，岁月沉香。

我常常想，如果没有女儿十年前的那个决定，我现在在哪里？也许还在黑龙江的窗前看雪，也许还在为琐事烦心，也许还没有找到一个地方，让心安放。

我飞了十年之后，现在回头看看那些风景，是眼睛收下的礼物；那些文字，是翅膀留下的痕迹；那些思念，是心还给故乡的债。而自由，是这十年最昂贵的收获。

心如自由风，方知人生至美之境，莫过于随心而行，向阳而生。风没有家，风到处都是家。

【十】

“候鸟”十年，年年往返，霜雪与椰风交替入怀。人生有寒有暖，生活有奔波亦有安然。我从一个追着太阳跑的人，变成了一个可以和太阳坐下来聊天的人。

山海治愈漂泊，岁月消融疏离。我把黑龙江的乡愁，酿成了海南的甜；把北方的凛冽，化成了南方的温润。候鸟终会北归，也终要再来，人生也不过是一场漫长的越冬。

十年不是终点，而是起点，第十一个冬天的故事，又开始了。



《秋日胶林》（国画） 林国华 作

食话琼崖

新街包子

■ 卞玉玉珏

海南东方市新街墟，在早晨阵阵喧闹声中醒来，刚过七点，街边的早餐店已是人头攒动。在这里，最让人记得住的味道，不是什么山珍海味，而是一笼热气腾腾的新街包子。

新街包子因兴起于新街地区而得名，几十年过去了，新街的店铺换了又换，来来往往的人也很多，唯独这股包子香一直没变，陪着一代代本地人长大，成了大家心里最放不下的家乡味道。

街边散落着好几家早餐铺子，各家做的包子用料扎实，手艺实在，价钱也公道，日积月累攒下了不错的口碑。从上世纪八十年代简陋的路边小摊，一步步做成远近皆知的老店，一晃便是数十年。

为招揽食客，不少店门口挂起“新街第一家包子”“正宗新街包子”之类的招牌，还有一家把荣获“北部湾十佳名小吃”的证书复印件贴在门边墙上。这份荣誉，是对新街包子数十年民间烟火味道的官方认可，也让这道乡土早点被更多外人知晓。食客各有自己偏爱的铺子，每一家都生意红火。太阳刚爬上树梢，老熟客就结伴过来，找张桌子坐好，点一壶老爸茶，再来两个包子，一边吃一边聊天。老人家一坐就是大半天；上班的、上学的，匆匆扒几口，就赶着去忙各自的事。

我慕名跑到新街墟来，随便找一家街边小店坐下，老板上前热情招呼。没多久，热气腾腾的新街包子就端上桌了。包子捧在手里，暖乎乎的。轻轻掰开白白的面皮，里面包着肉末及鸡蛋混着葱花的馅，咬一口，面皮松软，馅很香。猪肉肥瘦搭配得刚好，剁得细细的，嫩而不柴，一点也不腻。

这味道能留住几十年，靠的就是食材新鲜，不偷工减料。新街包子都是当天准备材料，现包现蒸，面皮和馅料绝不留到第二天。面粉挑得好，自然发面，一口下去能尝到麦子本身的香味。做包子用的是老一辈传下来的手工做法，一步都马虎不得。和面、揉面、醒面，全都照着老法子来。捏包子全凭手上功夫，褶子捏整齐，口收严实，个头大小都匀实。包好上锅蒸，火候和时间都得看好。火大了包子容易裂，火小了皮又发硬。火候拿捏妥当，蒸出来的包子白白胖胖、圆鼓鼓的。

刚掀开蒸笼的时候最香，麦子香混着肉香，还有葱花鸡蛋的味儿，闻着就想吃。包子咸淡适中，肉质鲜嫩，一口下去满嘴香气。

我坐在店里歇了一阵，来吃包子的人一拨接着一拨，两间屋子基本坐满。店里除了新街包子，也卖馒头、粉汤、炒粉，还供应茶水。门外常有路过的人把车停下，买上几个包子，再捎几份豆浆。东方本地人吃包子，就喜欢配这种香甜的豆浆，包子的鲜混着豆浆的甜，是当地人吃出来的老习惯。

新街包子的名声越传越广，不少人就惦记这味道，特意绕远路过来买。记得十多年前，八所中学有位当老师的朋友跟我说，以前一到周末，他就约上几个同事，专门从八所开车跑来新街吃包子。这么多年过去，他已调到海口工作，可每次回到东方，依旧要到包子铺吃上一顿。或许受了他的影响，我也爱上了新街包子这股独有的鲜香。

随着名声传开，新街包子早已不局限于老街的小摊。老铺子依旧守在新街老街的原址，几十年不变，坚守老手艺，保留原汁原味。为方便城里的老百姓，不少人在八所镇东港路、解放西路等街道开起店铺，食客不必专程跑一趟老街，也能吃上正宗的新街包子。

虽说售卖的门店多了，但老店传承下来的经营准则被完整延续。无论是老街老店，还是城区店铺，出品的口味始终保持统一。还有一些饭店，会向包子铺订购新街包子，给到店客人当主食。

这一笼普通的包子，已经成为新街的美食名片。不光本地人爱吃，很多外地人吃过新街包子，都会夸。来东方务工、旅游或者暂住的外地人，许多吃过新街包子的人都说好，用料实在，干净卫生，口味清淡不腻。他们离开东方以后，还一直念着这味道，只要一回来，头一件事就是去老店吃包子。

几十年光阴一晃而过，老街环境发生了变化，不少老味道慢慢没了，就新街包子一直留在这里。它算不上什么稀罕吃食，就是本地人平日里爱吃、离不了的家常味道。

一笼刚出锅冒着热气的包子，装着新街这么多年的光景，也守着手艺人踏实做事的本分，更是好几代人的念想。这种简简单单的烟火味，最能安抚人心，一年又一年，温暖着这片土地上的人。

文艺随笔

眼睛与色彩

■ 离响

人是如何看见万事万物的？用眼睛。

人类深思总结后说：眼睛是心灵的窗户。窗户是工具，通内也通外。

天地万物以不同的色泽呈现出不同的形状。人，用眼睛分辨色彩确认眼前的事物。人类的光感受器能接收的颜色仅仅是电磁波中一个狭小的范围，被称为可见光谱，包括可见光中的长波、中波和短波，基本上是红色光、绿色光和蓝色光。

色彩先于人类存在，人类却学会了创造更多、更细分的颜色。于是，我们生活在色彩的海洋中，像是用眼睛呼吸色彩的鱼。

艾萨克·牛顿真是一个幸运的人。苹果落在他头上，让他那头漂亮的长卷发洋溢着智慧的色彩。很快，光也找到了他，拦下了一直奔向探索和研究的他，引起了他的兴趣，据说他用手指、黄铜板甚至是大眼粗针插到眼球与眼眶骨之间，还长时间直视太阳，差点瞎掉。从1666年开始，牛顿就手握着一支棱镜，以一丝不苟的态度开展光学实验，他躲在一间房子里，围着一个目标，用严肃和专业的方法进行实验，不断完善这一场光学实验的手绘草图。

五年之后，他终于有了满意的结论，带着窥探到宇宙奥秘的喜悦，他向世界宣告，一束白光可以折射出七色，一个棱镜是重要演出者。牛顿有了“判决性实验”的结果——白光本身是由折射程度不同的各种彩色光所组成的非均匀的混合体。1671年1月，这篇论文发表在英国《皇家学会哲学会刊》上。

三十三年之后的1704年，《光学》首次出版，这是世界上第一本关于光学和色光的理论书籍，当时的书名应该是《光学：关于光的反射、折射、拐射和颜色的论文》，这样书的主要内容就清晰了。从此，人类了解了彩虹，并且开始人为制造彩虹的新尝试，才有了后来的霓虹城市。

如今，人们有两套色彩应用体系。一种是色料三原色（CMY），一种是色光三原色（RGB）。简单说，色料是能让物体呈现颜色的物质，可触摸，如画作、相册、桌椅、衣物等；色光原理应用于电视机、显示器、手机、荧光屏、彩灯等发光产品中。

深究色彩和光学的原理有些严谨和枯燥。谈论色彩最亲切的方式，是从大自然呈现在人类眼中的五彩斑斓开始的，其实最早对色彩产生兴趣的不是画家，而是化学家、昆虫学家、地质学家，甚至是诗人。

英国昆虫学家蒂莫西·哈里斯描绘自然界的色彩，给人们进行了一场色彩启蒙。1769年至1776年，他在其著作《色彩的自然体系》中第一次创建了综合的色彩体系。他绘制的“棱镜色”色轮以红色、蓝色、黄色以及相关配色组成，一共有18种颜色，又以复合色等标准区分，一共呈现出660种颜色。在他的《英国昆虫概览》一书中，专门绘制了一张描述昆虫体色的棕、灰、黑三色色轮图。

植物和昆虫的色彩呈现出古朴、安宁、温厚的气质，让人想在这样的色彩中做一个长长的神秘的梦。

在海南的热带雨林里，就可以做这样的梦，走进热带雨林，是进入了一个巨大的绿色迷宫。或许动物们能轻易地判断眼前的处境，明了要去的方向。而人类就不同了，会在绿色中迷失自己，需要引路者或现代的导航设备才能走出这绿色天地。

在海南岛上最受人们追捧的，是夏秋季节的晚霞。热烈的色彩融合成一片，人们欢呼着举起手机拍照，希望把这美景留下来。浓淡不一的黄，深浅不均的红，还有隐现有度的紫。

到了秋冬季节，一树一树的美丽异木棉，花开成团，像是朝拜天地的粉红色女子，站立在城市的街道旁，用一场逐渐靠近的凋零作为筹码祈祷着。

花朵用娇艳与枯萎展现绽放和凋零；北极冰川用水蓝与冰白展现凝固和久远；飞鸟、昆虫、走兽、鱼群用皮毛和鳞片的色彩展现生命与灵动……任何一种颜色大面积存在于一个封闭的空间中，都会营造出恐怖的窒息感，所以地球乃至整个宇宙一直在演绎一场亘古不歇的彩色盛宴，色彩流转变幻。

电影开始的那一刻，即便是暗色系的开场，眼睛都会被尖锐的光感挑动。看完一场电影，即使你没有意识到，眼睛也已经沉浸到疲累的状态中，急切地需要到户外自然色系中清洗一番。

人类沉浸的色彩海洋只是一小部分。一只翩跹飞舞的蝴蝶、一只巡游海洋上空的海鸟、一只暗夜里晃动着触须搜寻厨房里的食物残渣的蟑螂……这些用眼睛观察世界的生物都有自己物种的色彩系统。

试着想一想，你在看一本书，乳白色的纸张，上面印着黑色的宋体字，你看的真是字吗？或者可以问字以什么方式出现在你的眼中？

椰风

投稿邮箱 hnrbzpb@163.com